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闈場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 / 機關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借用人 聯絡人	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 機： 傳真： Email:
用 途			
預定布置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， 至 午 時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午 時入， 至 月 日 午 時出， 共 日 夜		
使用人數 (含工作人員)	人 (共 女 男)		
工作區 借 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區	住宿區 借 用	寢室 間
當闈場 借 用	可使用場地含1樓廚房、地下室 工作區及寢室區等全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口警衛(本校校警) (工作費由借用單位另付) ● 必含：本處闈場管理員1名 (工作費由借用單位另付，如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佈置費(半日)8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過夜(一日)1,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用(一日)1,6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闈費用(一日)2,000元	需使用設 施及器 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台、印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以下設施限入闈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拉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身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依本校教務處闈場借用管理辦法實施。 2.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 3. 各項設施請妥善使用，並於使用後復原。如有毀損者，應付賠償或維修費用。 4. 為維護安全，地下室全面禁止使用瓦斯、電器等器材烹煮食物。禁止飲酒。 5. 住宿於晚上12時實施門禁，不提供盥洗物品、洗衣精等。 		
預估費用 (由闈場管 理單位填 寫)	應付金額： 拾 萬 仟 百 元正	繳費 簽收	
	訂金(應付金額之30%)： 萬 仟 百 元正	繳費 簽收	
闈場管 理位	研教組 電話 (02) 33662388#408 戴小姐 傳真 (02) 23634383	教務長	